

一九五〇年通告第壹號

逕啟者查一九四九年度學年終結時柔卅一部份華校屢因無故或藉故辭退原任校長或教師事引起無限糾紛因於此事本署前經三令五申深切告誡惟言者諱諱听者藐藐爰將董事部對校長及教師之聘請或解聘所應注意各點列後仰各遵照并切實辦理為荷

- (一) 董事部對所有舊聘及新聘校長或教師須一律送交聘約(在同一學校服務五年以上者需否聘約可由董事部決定之)
- (二) 所有教師聘約須由董事長及校長署名校長者則由董事長及財政聯名簽署。
- (三) 聘約期間須在一年或以上。
- (四) 校長或教師之聘約期滿時董事部須具充份理由及獲得本署同意否則不得無故或藉故辭退校長或教師。
- (五) 校長或教師之任職期間若有不負責或行檢有虧情事董事部須從速呈報本署(呈報公函若關於校長者須由董事長及財政署名若關於教師者則由董事長及校長聯名簽署)然後由本署調查需要時予以勸告或警告惟董事部不得俟至學期終結時假莫須有之罪而辭退校長或教師。
- (六) 校長或教師之聘約期滿時董事部若擬續聘或解約須於該學期結束之日用書面通知。

此致

學校 董事長
校長

柔佛華文視學官吳德劍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廿一